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605626 號

發明名稱：電激發光裝置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吳忠熾、林俊佑、李偉愷、焦閔、林晃巖、蘇國棟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3 月 10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06

年

11

月

11

日

